

瓮安县高水乡香沟高岭土矿项目（变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4日，瓮安富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瓮安县高水乡香沟高岭土矿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对瓮安县高水乡香沟高岭土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珠藏镇高水半坡。本项目矿区面积1.2373km²，年开采高岭土矿5万t。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编制完成《瓮安县高水乡香沟高岭土矿项目（变更）“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21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以黔南环审[2023]222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1月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7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123.31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生态环境

边坡植被恢复。

生产过程中实行“边采边修复”的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开采过程中的弃土、废石及时进行采场回填和生态恢复。

2、废水

储矿场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汇入改良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开采区生活污水仅为如厕废水，废水量极少，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露天采场淋溶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露天采场、运输道路防尘用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轮胎冲洗，废水不外排。

3、废气

采场边开采边复垦，尽量减小裸露面积，分别在矿石开采和装卸点设置洒水抑尘措施，同时对运输道路定期人工清扫，并配有一辆专用洒水车，在晴天对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并适当控制车速，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覆盖等措施将采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降低到最低程度；针对储矿场扬尘，将储矿场内的堆矿棚设置为钢架棚结构三面围挡半封闭，并采取喷雾洒水措施。

4、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矿石开采、运输等过程产生的噪声。对矿山开采挖机及运输车辆等移动声源采取加强维护管理，控制运输车辆流量，降低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还有树木阻隔，采取夜间禁止作业。

5、固体废物

项目矿区内不设置临时表土堆场，开采时产生的剥离的表土和废石及时进行采场回填和生态恢复。

厂区内设置垃圾箱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并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沉淀池泥沙清掏后用于采矿区周边覆土绿化。

项目废机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贵州祥鼎汇废旧物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6、其他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22700-2023-387-L）；

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公开平台

（<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表，并获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22725082764038P001X）。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瓮安县高水乡香沟高岭土矿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

矿区范围无珍稀保护植被。

边坡植被恢复。

生产过程中实行了“边采边修复”措施。

开采过程中的弃土、废石及时进行采场回填和生态恢复。

本工程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效果基本达到要求，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按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施）等，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态保护措施效果基本达到要求，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完善验收调查表，规范文本。

2、按相关要求完善生态保护、废气、风险防控应急措施等。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4、加强矿山开采期间开采边坡的检查，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区段及时修建挡渣墙、排水沟等。

5、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切实做好植被恢复工作。

6、进一步完善露天采场淋溶水沉淀池及排水沟渠，防止淋溶水溢流和水污染事件发生。

7、进一步完善储矿场内的堆矿棚三面围挡半封闭建设，配套设

置喷雾洒水措施，防止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8、建立完善危废间，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9、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瓮安富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24日

